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該表格的內容構成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周焯華先生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有關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並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的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第16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頁至第24頁。載有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26頁。載有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50頁。

接納及交割股份要約的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股份要約的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於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接納及交割購股權要約的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於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細閱本綜合文件內「紅日資本函件」及附錄一中「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符合其他必要之正式程序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在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應徵求專業意見。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紅日資本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佈。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

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該等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接納該等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及5)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3及5)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於截止日期之該等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 (如有))

之公佈 (附註3及5)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所收到該等要約之

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

之最後日期 (附註4及5)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附註：

1. 該等要約為無條件，於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即本綜合文件日期) 起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之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最初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將初步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期該等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該等要約之任何延期聯合刊發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發表聲明列明該等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
4. 根據該等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將盡快以平郵分別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致使該等要約下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有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於該等情況下，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

重要通知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力高、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函件」內「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供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天或（倘該等要約延期）要約人於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任何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落實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聯合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已付賣方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購股權、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留置權、質押、股權、不利權益、產權負擔、收購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業權保留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其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之任何人士
「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可指其中任一份表格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i)唐先生、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向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交回彼等持有的股份以接納該等要約；及(ii)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於最後交易日至截止日期將尚未行使購股權轉換為股份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該等要約及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即刊發聯合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周先生」或「要約人」	指	周焯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42%權益之股東，為就本公司與鄭先生及唐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為該等要約之要約人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Simple Cheer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為就本公司與唐先生及周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釋 義

「徐先生」	指	徐秉辰先生，New Brilliant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7%權益之股東
「唐先生」	指	唐才智先生，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1%權益之股東，為就本公司與鄭先生及周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New Brilliant」	指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7%權益之股東，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即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該等要約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並非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而一股「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之建議，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

釋 義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要約人銷售之287,549,682股股份，而一股「銷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要約」	指	太陽國際証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imple Cheer」或「賣方」	指	Simple Che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証券」	指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並註銷 貴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該等要約及不可撤回承諾。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於143,774,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聯合公佈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81%。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於431,324,52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2%）中擁有權益；及(ii)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87,549,68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1%）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總共718,874,2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3%。

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分別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 貴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有關股份）作出該等要約。

紅日資本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意向。該等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資料，並於達致是否接納該等要約的決定前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太陽國際証券正根據收購守則及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8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股份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0.3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0港元折讓約43.3%；
- b.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折讓約13.6%；

紅日資本函件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6港元折讓約12.8%；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3港元折讓約19.7%；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3港元折讓約24.4%；及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63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5,05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17,798,007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40.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內：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每股股份0.56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每股股份0.36港元。

購股權要約

太陽國際証券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代表要約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以換取現金，基準如下：

任何行使價之購股權：

就註銷每一份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由於所有4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詳情載於下文）介乎0.484港元至0.576港元並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處於價外，因此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名義價值0.001港元。

紅日資本函件

購股權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綜合文件 日期尚未行使 及可予行使的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類別1：董事				
鍾楚霖先生	6,50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3,5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484港元
小計	<u>10,000,000</u>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6,00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僱員	8,5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484港元
顧問	10,50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顧問	1,50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顧問	5,5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484港元
小計	<u>32,000,000</u>			
所有類別總計	<u>42,000,000</u>			

購股權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紅日資本函件

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的註銷價已確定並將不會增加。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

拒絕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十四(14)日內自動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購股權失效」一段。

付款

就接納該等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須盡早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妥善完成接納該等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產權文件使各項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為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各自分別持有287,549,682股股份、1,800股股份及149,472,498股股份（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3.61%、0.00%及12.27%）。唐先生、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各自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己承諾，於聯合公佈日期直至該等要約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就彼等各自所持有之股份作出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ii)交回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股份於股份要約項下成為可供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42,000,000份購股權並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於聯合公佈日期直至該等要約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行使彼等的購股權；或(ii)就購股權作出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該等要約之價值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及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1,217,798,0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462,763,242.66港元。

紅日資本函件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

- (i) 撤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718,874,205股股份，股份要約之價值為189,591,044.76港元；及
- (ii) 撤除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唐先生、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彼等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持有之股份，股份要約之價值為132,790,811.52港元。

完成註銷所有購股權所需之總金額約為42,000港元。假設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結束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倘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除外），則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最高金額將為132,832,811.52港元。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最高金額為132,832,811.52港元。要約人擬以其自身內部資源為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撥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信納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支付有關全部接納該等要約的應付代價。

該等要約的條件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毋須待收到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如下擔保，即有關人士根據該等要約出售的全部要約股份及購股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出售，包括收取作出該等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除收購守則准許者外，接納該等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得撤回。

紅日資本函件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該等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以及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須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需要時就該等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該等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紅日資本、力高、過戶登記處、貴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海外股東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

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以及股份或購股權的海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或股份及購股權的海外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或購股權的海外實益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而須繳納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該等獲接納要約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繳納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無需就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紅日資本、力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購股權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及購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彼等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該等要約之意向之指示尤為重要。

接納程序

敬希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周先生，44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生。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作為執行董事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擔任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彼於各酒店從事營運及管理貴賓會業務。周先生曾為GEM上市公司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辭任。周先生亦為中華海外聯誼會委員。周先生將仍為貴集團之投資者及不擬於該等要約後參與貴集團之日常業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收購賣方所持股份以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要約人及／或 貴公司(i)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亦無就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作出諒解、協商或安排（已落實或其他情況）；或(ii)無意向 貴集團注入新業務及／或資產，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新業務及／或資產作出諒解、協商或安排（已落實或其他情況）。此外，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資產。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如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股份，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的水平。

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公司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在截止日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以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連同董事會將共同及分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 貴公司就該目的而發行額外股份。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或可享有之任何權利，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根據該等要約未獲收購之尚餘要約股份及購股權。

紅日資本函件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名冊所示地址寄交，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予上述相關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紅日資本、力高、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引致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或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部分）所載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執行董事：

鍾楚霖先生

唐才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0樓

敬啟者：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並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聯合公佈，太陽國際証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有1,217,798,007股已發行股份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最多42,0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持有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證券之其他證券。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資料；(ii)紅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該等要約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該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請細閱上述兩份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該等要約

下列有關該等要約之資料乃摘錄自本綜合文件所載「紅日資本函件」。

股份要約

太陽國際証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8港元

股份要約價0.38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0港元折讓約43.3%；
- (2)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折讓約13.6%；
- (3)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6港元折讓約12.8%；
- (4)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3港元折讓約19.7%；
- (5)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3港元折讓約24.4%；及
-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63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5,05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17,798,007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40.3%。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董事會函件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內：

- (1)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每股股份0.56港元；及
- (2)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每股股份0.36港元。

購股權要約

太陽國際証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代表要約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以換取現金，基準如下：

任何行使價之購股權：

就註銷每一份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

拒絕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人應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十四(14)日後自動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購股權失效」一段。

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詳情

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延伸至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稅項之資料、接納及結算之條款及條件及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函件」及「附錄一—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為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各自分別持有287,549,682股股份、1,800股股份及149,472,498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3.61%、0.00%及12.27%）。唐先生、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各自己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己承諾，於聯合公佈日期直至該等要約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就彼等各自己所持有之股份作出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ii)交回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股份於股份要約項下成為可供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42,000,000份購股權並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於聯合公佈日期直至該等要約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行使彼等的購股權；或(ii)就購股權作出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2）。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即(i)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投資、製作電影及演唱會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殯葬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殯葬及火化服務及殯葬服務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殯葬服務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於香港積極尋求殯葬服務業務的新商機。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周先生 (附註3)	431,324,523	35.42
唐先生 (附註3)	287,549,682	23.6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718,874,205	59.03
New Brilliant及徐先生 (附註2)	149,474,298	12.27
其他公眾股東	349,449,504	28.70
	<u>1,217,798,007</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中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New Brillia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徐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00股股份。徐先生為本公司的前任執行董事、前任主席及前任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函件」內「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一段。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而要約人及／或董事會(i)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亦無就縮減、終止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作出諒解、協商或安排（已落實或其他情況）；或(ii)無意向本集團注入新業務及／或資產，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新業務及／或資產作出諒解、協商或安排（已落實或其他情況）。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表示有意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均將根據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並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紅日資本函件」所載，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在截止日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以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連同董事會將共同及分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推薦建議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該等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唐先生個人持有287,549,682股股份，並因與要約人為一致行動人士而於要約人持有的431,324,5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鍾楚霖先生於1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向鍾楚霖先生授出的可分別按行使價0.576港元及0.484港元認購6,500,000股及3,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為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各自分別持有287,549,682股股份、1,800股股份及149,472,498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3.61%、0.00%及12.27%）。唐先生、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各自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己承諾，於聯合公佈日期直至該等要約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就彼等各自所持有之股份作出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ii)交回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股份於股份要約項下成為可供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42,000,000份購股權並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於聯合公佈日期直至該等要約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行使彼等的購股權；或(ii)就購股權作出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5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閣下亦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之「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該等要約之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該等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敬啟者：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並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及就吾等認為該等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力高已經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其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7至5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紅日資本函件」及「董事會函件」章節以及綜合文件所載之額外資料，包括有關該等要約之條款及該等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連同力高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該等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而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

務請獨立股東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及流動性，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該等要約應收取之款項淨額，則在可能情況下，考慮在要約期間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該等要約。此外，有意在公開市場上變現於本公司之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考慮及監察要約期間股份的成交量，原因是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的過往成交量偏低，彼等可能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建議，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之決定須根據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如有疑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外，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詳述之接納該等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喜臨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傑麟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敬啟者：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並註銷 貴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本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已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導致要約人於431,324,5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2%，並產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該等要約之責任。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總共718,874,2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3%。

要約人的意向為收購賣方所持股份以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要約人(i)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亦無就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作出諒解、協商或安排（已落實或其他情況）；或(ii)無意向 貴集團注入新業務及／或資產，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新業務及／或資產作出諒解、協商或安排（已落實或其他情況）。此外，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資產。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概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而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力高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除因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要約人、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乃符合資格就該等要約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及要約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該等要約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貴公司將盡快知會股東於要約期內之任何重大變動。如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整個要約期內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董事及要約人作出之責任證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 貴公司顧問及／或要約人（如適用）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太陽國際証券正根據收購守則及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8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股份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有1,217,798,007股已發行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462,763,242.66港元。按498,923,802股股份（指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股份要約的價值為189,591,044.76港元。

購股權要約

太陽國際証券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代表要約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以換取現金，基準如下：

任何行使價之購股權：

就註銷每一份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要約人按「透明」原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購股權要約為0.001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吾等於「4.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購股權要約」一節中的分析。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除收購守則准許者外，接納該等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任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如下擔保，即有關人士根據該等要約出售的全部要約股份及購股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出售，包括作出該等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除發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旦接納該等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其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

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接納該等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及附錄一各節以及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在GEM上市。貴集團之業務由以下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組成：(i) 媒體及娛樂；及(ii) 殯葬服務。媒體及娛樂業務集中於音樂會相關項目、現場活動及電影版權。殯葬服務主要包括提供殯葬服務及殯葬服務相關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之概要。

表1：貴集團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殯葬服務	3,208	3,176	16,311	15,191	10,710
媒體及娛樂相關項目	10,273	14,403	(24)	79,306	144,968
總計	13,481	17,579	16,287	94,497	155,678
期內虧損	(2,945)	(7,468)	(18,214)	(19,909)	(10,7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631)	(6,506)	(17,293)	(19,641)	(8,26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314)	(962)	(921)	(268)	(2,454)

表2：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65,927	115,159	138,999
總負債	17,566	20,868	29,830
流動資產淨值	15,765	63,138	76,912
資產淨值	48,361	94,291	109,1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之約16,300,000港元增加約78,200,000港元或48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之約94,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娛樂活動收入增加；及(ii)藝人表演、藝人管理及其他相關收入增加。收入改善主要由< A CLASSIC TOUR學友•經典>演唱會產生的收入。於二零一六財年，貴集團媒體及娛樂相關項目錄得收入負值約24,000港元，此乃由於分佔貴集團投資演唱會產生的虧損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七財年，貴公司年內虧損約為19,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財年則約為18,2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自損益表內扣除一次性非現金股份付款開支約12,200,000港元。該一次性非現金股份付款開支約12,200,000港元乃由於股份付款公平值增幅超逾二零一七財年內根據貴集團與太陽娛樂電影有限公司（由貴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就投資製作電影影片而訂立之投資協議收購投資之公平值，導致開支增加。貴公司就交易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相關安排的代價。倘剔除該非現金股份付款約12,200,000港元，貴集團之年內虧損將減至約7,700,000港元。

於貴集團財務狀況方面，(i) 貴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5,900,000港元增加約49,200,000港元或74.7%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5,200,000港元；及(ii) 貴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7,600,000港元增加約3,300,000港元或18.8%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0,9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94,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48,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按配售價0.16港元配售165,000,000股貴公司新普通股產生之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5,500,000港元，及(ii) 貴集團收購電影《貪狼》之20%收益權，按公平值入賬約27,3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4,500,000港元增加約61,200,000港元或64.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之約155,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辦更多演唱會。

於二零一八財年，貴公司年內虧損約為10,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財年則約為19,9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非現金股份付款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之約12,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之約7,800,000港元，且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毛利增加所抵銷。倘剔除於二零一八財年內授予若干承授人之購股權的非現金股份付款開支約7,800,000港元，貴集團之年內虧損將減至約2,900,000港元。

於貴集團財務狀況方面，(i) 貴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5,200,000港元增加約23,800,000港元或20.7%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9,000,000港元；及(ii) 貴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0,9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0港元或42.9%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9,8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109,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94,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配售價0.33港元配售60,000,000股貴公司新普通股產生之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9,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綜合業績

根據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貴集團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之約13,500,000港元增加約4,100,000港元或30.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之約17,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舉辦及投資更多演唱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貴公司期內虧損約為7,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則約為2,9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就音樂劇<愛在星光裏>錄得虧損淨額約2,900,000港元；及(ii)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自損益表扣除一次性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2,400,000港元。一次性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2,400,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授予若干承授人之購股權有關。倘剔除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2,400,000港元，貴集團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之虧損將減少至約5,100,000港元。

2.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主要從事(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ii)殯葬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殯葬服務及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的懷集殯儀館提供火化服務。根據貴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該業務主要集中於音樂會相關項目、現場活動及電影版權等。媒體及娛樂業務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主要業務。

於貴集團行業前景及展望方面，吾等已對公眾領域(i)中國媒體及娛樂業務；及(ii)香港及中國的殯葬業之整體展望進行研究。

(i) 媒體及娛樂業務

根據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中國內地媒體娛樂行業近年來的增長勢頭強勁。根據國家電影局的數據，中國內地電影票房收入在二零一八年增長9.06%至人民幣609億元以上（相等於約89億美元）。貴集團對該行業（尤其是電影、音樂劇、戲劇、網絡電視劇／電影、演唱會及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交易等行業／子行業）持樂觀態度。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已主辦及投資合共12場演唱會，其中8場在澳門舉辦，4場在香港舉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預計中國二零一九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從二零一八年的6.5%放緩至6.2%，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平均增速將為6.1%。鑒於預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將放緩，二零一九年及未來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預期將承壓。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由於 貴集團的媒體及娛樂業務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可自由支配開支之優先次序，而該次序受消費者支出水平、股市表現及當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因素影響。中國整體經濟狀況惡化將對 貴集團的媒體及娛樂業務之表現及前景產生影響。此外， 貴集團的媒體及娛樂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年中開始，鑒於經營歷史有限且已持續作出大量投資，其未來財務表現尚不確定。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媒體及娛樂業務的增長勢頭仍不確定。

(ii) 香港殯儀服務業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提供的統計數字，香港的粗死亡率在一九六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徘徊於約每千人口4.6人至每千人口6.2人，呈現普遍增加趨勢。此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殮葬商牌照數目由104個增加至124個，並根據現有統計數字，該數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進一步增加至125個。該行業的法律法規方面，亦注意到，新條例《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生效，任何私營骨灰龕必須領有牌照，才可售賣或新出租龕位。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上述影響仍有待觀察，因此預期香港殯儀服務業仍將維持激烈競爭。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停止提供管理服務業務及永恆晶石產品銷售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入大幅減少。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示， 貴集團的香港殯儀服務業務一直以來面臨激烈競爭，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的香港殯儀服務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無意積極尋求其香港殯儀服務業務的新商機。考慮到以下事實：(i)市場參與者數量逐漸增加可能表明競爭加劇；及(ii) 貴集團縮減提供殯儀服務，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將不會進一步積極發展其香港殯儀服務業務。

(iii) 中國殯葬業

就中國殯葬業而言，長久以來「殯葬」及「儀式」習俗影響深遠，因為這表示對逝者的尊重，同時亦是中國文化的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孝文化的關鍵構成部分。根據全國老齡工作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佈的報告，截止二零一七年底中國60歲及以上老年人口達2.41億，預測於二零二五年將達3億。老齡人口不斷增長將成為中國殯葬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儘管有增長潛力，中國殯葬業仍受中國政府可能實施新法規及政策所規限，而 貴集團可能無法遵守有關新法規及政策或就此產生額外營運開支。因此， 貴集團殯儀服務及火葬場業務的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 貴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中國政府施加的相關法規及政策以確保合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並無訂立可預見而 貴集團將無法遵守的新法規及政策。

結論

儘管 貴集團面臨風險，經考慮(i) 貴集團之媒體及娛樂業務的財務表現相對較短的歷史記錄未必能代表其未來經營表現；(ii) 貴集團將不會進一步積極發展其香港殯儀服務業務；(iii)中國政府可能對中國殯葬業實施新法規及政策所帶來的挑戰，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不久將來將繼續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經營，且吾等仍對 貴集團業務之前景及展望持審慎態度。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3.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周先生，44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生。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作為執行董事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擔任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彼於各酒店從事營運及管理貴賓會業務。周先生曾為GEM上市公司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辭任。周先生亦為中華海外聯誼會委員。

3.2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a) 貴公司的業務

誠如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函件」所載，於該等要約結束後，要約人的意向是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對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亦將考慮任何合適的收購機會，以擴大 貴集團的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及／或業務的明確計劃。

除上述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部署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惟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b)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計劃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表示，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如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股份。要約人及董事會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鑒於上文所述（其中包括），(i)要約人擁有豐富的其他上市公司業務管理經驗；及(ii)要約人的意向是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吾等認為概無有關 貴集團未來前景的重大關切。

4.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太陽國際証券正根據收購守則及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8港元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價每股0.38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13.64%。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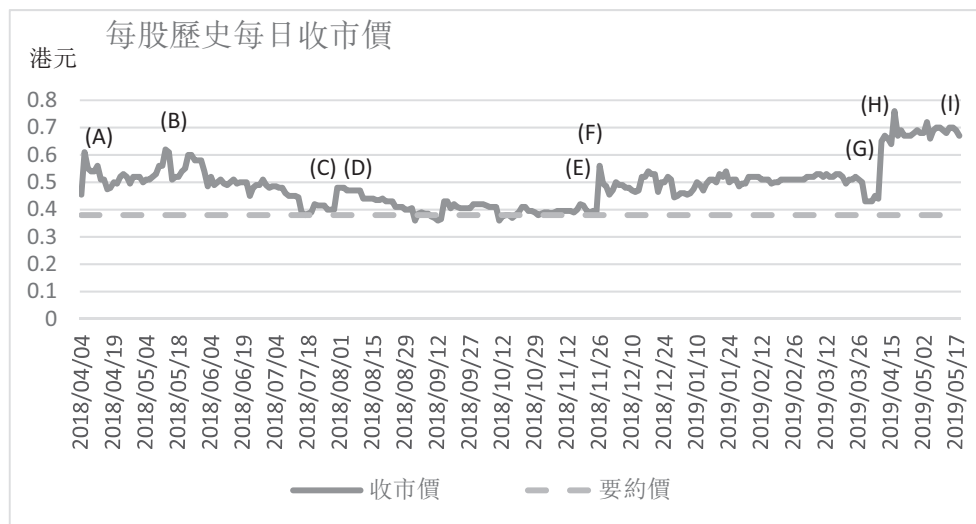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折讓約13.6%；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0港元折讓約43.3%；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6港元折讓約12.8%；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3港元折讓約19.7%；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3港元折讓約2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3港元折讓約24.4%；
- (v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港元折讓約23.2%；及
- (v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96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5,054,000港元及已發行1,217,798,007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40.3%。

股價之歷史表現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之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圖表，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合理長度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之歷史趨勢與該等要約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事項描述
(A)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有關要約人實物分派股份及要約人之進一步資料之公佈
(B)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C)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有關(1)終止投資協議；及(2)有關與關連人士就演唱會獲提供財務資助及進行合作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之公佈
(D)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E)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F)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佈
(G)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年度業績公佈
(H)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有關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 貴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佈
(I)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如上圖所示，回顧期間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錄得之0.76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錄得之0.36港元。於回顧期間內272個交易日中，股份於259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高於要約價。於回顧期間， 貴公司股份價格於13個交易日等於或低於股份要約價。誠如上文 貴公司主要事項所示， 貴公司股價等於或低於股份要約價的交易日並無發生任何特定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回顧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0.49港元。股份要約價(i)介乎整個回顧期間之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之間；(ii)較回顧期間之股份最低收市價及股份最高收市價分別溢價約5.56%及折讓約50.00%；及(iii)較回顧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22.45%。

吾等觀察到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上升趨勢，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0.46港元升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最高點0.62港元，之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十一月溫和下降並在股份要約價水平附近徘徊。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連續5個、10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13.4%至24.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刊發聯合公佈後，收市價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之0.44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0.65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刊發聯合公佈後之期間，股份收市價在0.640港元及0.760港元間波動。吾等已就股份價格於刊發聯合公佈後飆升的可能原因與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除該等要約外，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導致股價飆升的任何事宜。吾等認為刊發聯合公佈後的股價上升可能乃因市場對該等要約之反應所致。因此，概不能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或於要約截止後股份之收市價將繼續上升或維持在相當於或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因此，吾等認為於聯合公佈前的價格趨勢能夠更適當地反映貴集團的基本情況。

鑒於(i)股份近期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下旬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呈穩定趨勢，證據為股份要約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連續5個、10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小幅折讓13.4%至24.4%；(ii)於刊發聯合公佈後的近期成交價飆升明顯高於股份要約價，並不能保證股份成交價於要約期間及之後將維持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iii)股份要約價較回顧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22.45%；及(iv)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較高溢價約340.3%，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之歷史成交量及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每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每月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 成交量」) 股	平均成交量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公眾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成交量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9	1,734,651	0.50	0.14
五月	21	933,519	0.27	0.08
六月	20	852,725	0.24	0.07
七月	21	259,405	0.07	0.02
八月	23	140,913	0.04	0.01
九月	19	338,189	0.10	0.03
十月	21	236,048	0.07	0.02
十一月	22	630,687	0.18	0.05
十二月	19	333,495	0.10	0.0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2	433,795	0.09	0.04
二月	17	270,271	0.08	0.02
三月	21	561,738	0.16	0.05
四月	14	3,934,029	1.13	0.32
五月 (截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	623,458	0.18	0.0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所持之349,449,504股股份計算。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217,798,0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40,913股至約3,934,029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約0.32%，較之於回顧期間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則相當於約0.04%至約1.13%。

吾等注意到股份交易流動性通常較為淡靜，乃鑒於(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當於公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不足0.32%；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不足1.13%。

鑒於上述，考慮到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成交量偏低，無法確定股份之整體流通量能否維持，以及在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股份之流通量能否足以供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有意按股份要約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之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出售股份的機會。

與可比較公司比較

由於 貴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過往的市盈率分析因二零一八財年的負利而無法進行。於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鑒於市盈率不適用於評估虧損狀態公司，而市賬率亦因 貴集團輕資產的性質而不適用，故吾等嘗試將 貴公司的價格與銷售額比率（「市銷率」）和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比較，該比率為一個衡量公司價值的常用基準，以該公司的市值與銷售額之間的比值為依據，從而計量市值對比其收入得出的隱含溢價或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識別出符合以下標準的全部4間公司（「可比較公司」）：(i)主要於香港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及(ii)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由於殯儀服務業務貢獻較少，佔 貴集團收入的約6.9%且於二零一八財年在其經營分部業績中產生虧損淨額，就比較目的而言意義不大，故吾等在分析中並無採用有關標準以甄選可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均適用於與 貴公司作比較，原因為各可比較公司(i)根據其最近期已刊發年度財務報表顯示，其從媒體及娛樂業務中產生大部分收入，其中30%以上的收入乃來自香港及中國；及(ii)上市時間至少六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至少為300百萬港元。經考慮 貴公司的市值根據股份要約價計算為約460百萬港元，吾等認為設定可比較公司的最低市值不少於300百萬港元屬合適，此舉能夠對 貴公司作出更有可比性的比較，同時仍可篩選出足夠數目的可比較公司。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屬公平並在對比方面具有代表性，對彼等的分析有助於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為吾等能夠從聯交所網站識別出並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的全部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銷率 (倍) (附註2)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0953.HK	該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製作中電影、劇集及非劇集以及藝人及活動管理。	308.1	1.65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1046.HK	該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發行不同錄像制式的電影、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投資物業租賃、證券投資及放貸。	417.1	4.8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銷率 (倍) (附註2)
橙天嘉禾娛樂 (集團)有限公司	1132.HK	該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新加坡發行全球電影及影碟、電影放映、提供廣告及諮詢服務，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	741.9	0.71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1326.HK	該集團提供電影製作、電影放映、電影後期製作及其他服務。其亦提供廣告及國際電影製作投資服務。	584.0	2.13
		平均值		2.33
		中位值		1.42
		最大值		4.81
		最小值		0.71
貴公司	8082.HK	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以及殯儀服務。	462.8 (附註3)	2.97 (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有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2. 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其最近期已刊發年度業績公佈獲悉的銷售額計算得出，並按人民幣0.857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如適用）。
3.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0.38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217,798,0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4.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乃根據股份要約價0.38港元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獲悉的銷售額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71倍至約4.81倍，平均值為約2.33倍。因此，股份要約價的隱含市銷率約2.97倍乃(i)位於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及(ii)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共有42,000,000份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介乎0.484港元至0.57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42,000,000股新股份。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的註銷價已確定並將不會增加。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有關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要約價（摘錄自本綜合文件）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相關行使價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有關任何行使價的購股權

要約價

就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而言

現金0.001港元

(42,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為評估購股權要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參考收購守則規則13。每份購股權的透視價值將為股份要約價及每份購股權行使價之間的差額。就價外購股權（即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而言，吾等注意到價外購股權的「透視價」為零，而該等購股權的要約價就註銷購股權而言為名義價格0.001港元。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即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由於股份要約價低於相關價外購股權的行使價，因此彼等的「透視價值」為零。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購股權要約截止前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十四(14)日後自動失效。謹請購股權持有人注意，就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將不會構成有效接納。

推薦意見

儘管於回顧期間的272個交易日中，有259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高於要約價，吾等已整體考慮所有下列因素，特別是：

-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媒體及娛樂業務乃於二零一六年年中開始營業，鑒於該業務有限的營運歷史及持續作出的重大投資，其未來財務表現尚不明朗，及在中國整體不明朗的經濟狀況下，尚無法確定 貴集團未來幾年的增長勢頭；
- (b) 貴集團殯儀服務業務的未來前景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將不會進一步積極發展其香港殯儀服務業務及中國政府可能就中國殯葬業推行新法規及政策，詳情如「2.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一段所述；
- (c) 股份要約價0.38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期）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63港元溢價約340.3%；
- (d)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過往成交量偏低，且無法確定於要約期間後能否維持股份近期之成交量。股份要約為有意變現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一個保證的退場機會；
- (e) 一如「與可比較公司比較」一段所分析，股份要約價代表之隱含市銷率處於可比較公司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儘管如「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詳述，股份要約價0.38港元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5個、10個、30個、60個及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均有所折讓；及儘管於回顧期間的272個交易日中，有259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高於要約價，及股份要約價0.38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22.45%，惟股份要約價處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範圍，而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來維持穩定。概無保證股份交易價於要約期間內及之後能否維持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及
- (g) 貴集團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大幅增長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持續減少，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7,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8,300,000港元。

吾等認為，該等要約的條款及股份要約價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鑒於市況波動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67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以及所有4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484港元至0.576港元，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密切監察要約期間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如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會超過根據該等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該等要約。

此外，有意在公開市場上變現於 貴公司之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考慮及監察要約期間股份的成交量，原因是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的過往成交量偏低（如本函件「股份之歷史成交量及流通量」一段所討論），彼等可能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

由於各個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投資目標及／或情況各異，故吾等建議需要就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尋求建議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鑒於股份要約價較股份近期市價（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有所折讓及股份成交流通量低，合資格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所持股份可能觸發股價大跌，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獨立股東密切監察於要約期間之股份市價及股份流通量，而倘彼等之股份在公開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股份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考慮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決定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及購股權投資，亦應密切留意要約人日後對 貴公司之意向及彼等於要約截止後在出售股份及購股權投資時可能遇到之潛在困難，特別是上文「4.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購股權要約」一段所述的購股權失效。有關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此 致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梅浩彰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投資銀行及證券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接納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須按照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股份要約修訂或延期而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如有）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於信封面註明「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所持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如閣下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d) 倘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已將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太陽國際証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已就此接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則須同時出示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h)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2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b) 如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提交之購股權的有關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一併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並於信封上註明「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c) 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d)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有關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交收該等要約

2.1 股份要約

- (a) 倘一份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有關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過戶登記處已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的分）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讓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股份要約之經填妥接納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之權利。
- (c)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2.2 購股權要約

- (a) 倘一份有效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的分）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購股權之應收款項之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到購股權要約之經填妥接納及讓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該等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
- (b) 為使該等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除非該等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c)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釐定之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該等要約之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該等要約之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該等要約。

- (d) 倘該等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該等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另將發出一份公佈。經修訂之該等要約須於其後開放最少14日。
- (e) 倘該等要約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之該等要約截止日期。

4. 行使購股權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閣下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閣下已承諾，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該等要約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不會直接或間接(i)行使閣下的購股權；或(ii)就購股權作出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拒絕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十四（14）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自動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5.購股權失效」一段。

5. 購股權失效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於截止日期全部被註銷及放棄。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6及19條，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十四（14）日後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須謹記，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將不被視為有效接納。因此，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購股權及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之影響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綜合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所載者概不會延長將按購股權計劃失效之任何購股權的有效期。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6. 公佈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該等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該等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

該公佈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i) 已接獲該等要約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開始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佈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

該公佈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及達成本附錄第1段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該等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該等要約之任何公佈須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發出。

7.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分別提交之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述情況下（適用於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6.公佈」一段所述就該等要約作出公佈之規定），執行人員可按照其可以接納之條款，要求接納者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購股權的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8. 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就有關接納應付代價或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自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作出安排，以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無應繳納印花稅。

9.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該等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禁止或影響，故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應就該等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予以遵守，如有需要，亦應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力高、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彼等須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海外獨立股東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或購股權的海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或股份及購股權之海外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或購股權的海外實益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10.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而持有股份及購股權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為求接納該等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該等要約的意向。

11.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太陽國際証券、紅日資本、力高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2.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交付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太陽國際証券、紅日資本、力高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股份過戶處或涉及該等要約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傳送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該等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該等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該等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太陽國際証券、紅日資本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該等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有關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該等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或購股權。

- (f) 透過接納該等要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或提交其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但帶有彼等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參與於作出該等要約之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適用）。

該等要約可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呈，包括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該等要約或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該等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所禁止或限制。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及（倘需要）尋求法律意見。

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居民、市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與接納該等要約有關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凡任何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及／或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該等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該等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j)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決策時，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該等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所涉及之得益與風險。本綜合文件（包括本文及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之內容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太陽國際証券、紅日資本、力高及過戶登記處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k) 該等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之概要。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以下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7,579	13,481	155,678	94,497	16,287
銷售成本	(17,635)	(9,002)	(106,056)	(62,643)	(6,298)
毛(損)/利	(56)	4,479	49,622	31,854	9,9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29	140	1,672	5,277	5,173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1,373)	(1,372)	(11,718)	(7,168)	(3,9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867)	(6,099)	(31,527)	(24,820)	(29,147)
其他開支淨額	835	-	(16,632)	(23,651)	-
融資成本	(37)	-	(170)	-	-
除稅前虧損	(7,369)	(2,852)	(8,753)	(18,508)	(17,923)
所得稅開支	(99)	(93)	(1,961)	(1,401)	(291)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u>(7,468)</u>	<u>(2,945)</u>	<u>(10,714)</u>	<u>(19,909)</u>	<u>(18,21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06)	(2,631)	(8,260)	(19,641)	(17,293)
非控股權益	(962)	(314)	(2,454)	(268)	(921)
	<u>(7,468)</u>	<u>(2,945)</u>	<u>(10,714)</u>	<u>(19,909)</u>	<u>(18,214)</u>
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0.5)	(0.2)	(0.7)	(1.9)	(2.2)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影響而出現非經常項目。

2.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引述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報表」)所示的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與審閱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相關關係)。

第一季度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3至10頁，該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謹請參閱以下鏈接：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515/GLN20190515232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59頁，該年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謹請參閱以下鏈接：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542_C.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31頁，該年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謹請參閱以下鏈接：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9/GLN20180329484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其他部分)以引用形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寄發綜合文件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有其他借款人民幣2,600,000元,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事實益擁有的公司授予的貸款,屬無抵押、按5%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除上段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第(i)至(iii)條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之第(iv)條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由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的投資增加,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
- (ii)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組織的演唱會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的演唱會製作成本增加;
- (iii)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大額結餘,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少;及
- (iv) 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開支之非現金項目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音樂劇《愛在星光裏》產生虧損淨額約3,000,000港元,本集團較去年同期錄得經營虧損增加。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發表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其中1,217,798,007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42,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函件」內「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購股權」段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已發行股權之證券。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7,549,682	—	23.61%
	一致行動團體成員 ^(附註1)	431,324,523	—	35.42%
鍾楚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10,000,000	0.82%

附註：

- 由於唐先生、鄭先生及要約人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唐先生亦被視為於要約人個人持有的431,324,5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授予鍾楚霖先生的購股權，可按0.576港元及0.484港元的認購價分別認購6,500,000股及3,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431,324,523	35.42%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287,549,682	23.61%
鄭先生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718,874,205	59.03%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	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149,472,498	12.27%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mall>(附註3)</small>	149,472,498	12.27%
陳秉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90,000	8.00%

附註：

1. 由於唐先生、鄭先生及要約人均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約人亦被視為於唐先生個人持有之287,549,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唐先生、鄭先生及要約人均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431,324,523股股份及唐先生個人持有之287,549,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ew Brilliant乃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本公司證券買賣

於有關期間，

- (a) 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證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可換股證券；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屬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任何價值；
- (c)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屬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及

- (d)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證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可換股證券。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屬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屬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亦無相關人士已於有關期間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亦無相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v) 除購股權持有人鍾楚霖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之可認購6,500,000股及3,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0.576港元及0.484港元）擬接納購股權要約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涉及該等要約的實益股權；
- (v)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之補償；
- (v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該等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等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v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7.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其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其詳情載列如下：

	前合約			現有合約		
	服務合約/ 委聘書日期	服務合約/ 委聘書屆滿日期	每月固定酬金 (不包括退休金) (港元)	服務合約/ 委聘書日期	服務合約/ 委聘書屆滿日期	每月固定酬金 (不包括退休金) (港元)
鍾楚霖先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30,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30,000
唐先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15,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15,000
陳偉民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5,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0,000
蕭喜臨先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15,0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20,000
丁傑麟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15,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20,000

各份服務合約可以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2個月固定薪金替代通知而予以終止。各份委聘書可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各份服務合約及委聘書項下並無應付浮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或(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剩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已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為要約期間開始之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並為或可能為重大合約：

- (a) 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光尚文化有限公司（「光尚文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出資投資額26,270,770港元，以為製作電影提供資金，有關投資額將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6港元向太陽娛樂電影有限公司（「太陽娛樂電影」）配發及發行164,192,312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 (b) 光尚文化與太陽娛樂電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延期書，內容有關延長投資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 (c) Konnection Global Ltd（作為買方）及仁智殯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3,000,000港元出售仁智永恆晶石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及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太陽國際証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33港元配售60,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被控的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於本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太陽國際証券及力高各自己就刊發本綜合文件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太陽國際証券及力高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彼等並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
- (ii)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或該等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g.hk)；及(ii)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c) 本綜合文件第17至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d) 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綜合文件第27至5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7.服務合約」段落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 (h)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發表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718,874,2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9.03%。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股份兌換或認購權的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431,324,523	35.42%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7,549,682	23.61%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唐先生、鄭先生及要約人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權益。

3. 本公司要約人之權益及買賣之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718,874,205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按每股股份0.38港元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該等要約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i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該等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viii) 概無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ix) 除銷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買賣協議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間概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 要約人並不知悉(i)本公司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綜合文件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有關該等要約之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太陽國際証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各自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內收錄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a)於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38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4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95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51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43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最後交易日)	0.44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0.68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70

於有關期間：

-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760港元；及
-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360港元。

6. 其他事宜

-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13室。
-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為唐先生、鄭先生及要約人。
- 紅日資本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 太陽國際証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13室。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或該等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g.hk>)；及(ii)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可供查閱：

- a. 紅日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6頁；
- b. 本附錄四「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c. 買賣協議；及
- d. 不可撤回承諾。